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批准合資公司開業

本公佈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資公司及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開展籌建合資公司的批覆(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來自中國銀監會有關合資公司(即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開業之批覆。吉致汽車金融之批發融資業務預期將首先開展，而零售融資業務將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就吉致汽車金融正式開展融資業務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